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10 日海秘字第 0971500002 號令發布

97 年 1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2 日海秘字第 1000000303 號令發布

103 年 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海秘字第 1030004753 號令發布

106 年 7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18 日海秘字第 1060009397 號令發布

一、 為有效管理及充分利用本校運動場館功能，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之運動場館如下：

## (一) 淡水校本部

1. 碧華體育館(含游泳池及綜合球場)。
2. 室外籃球場。
3. 體適能中心。
4. 高爾夫球室。
5. 桌球教室。
6. 羽球教室。

## (二) 士林校區

1. 體育館(綜合球場)。
2. 運動場。
3. 室外籃球場。
4. 健身房。
5. 網球場。
6. 游泳池。
7. 大型重型機車訓練場。

三、 本校運動場館使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全校性集會。

- (二) 體育教學。
- (三) 各項運動比賽及代表隊訓練。
- (四) 本校各學術單位舉辦之學生活動。
- (五) 本校核准之教職員工及學生社團活動。
- (六) 校外機關團體借用。

四、 運動場館之借用，應於使用日前二週提出申請，依本校場地借用及收費辦法之規定辦理。假日或夜間逾時借用者，應事先報請核准，並需有管理人員在場負責安全及清潔維護等事宜。

五、 場館之借用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借用之場地為木質地板或 PU 材質地面者，借用者須負地板防護責任。凡著鞋入內者，應依規定著適宜的鞋底進入，否則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任。
- (二) 借用者未經核准，禁止有販售門票或展售商品之行為。
- (三) 借用者未經核准，不得變更活動項目或擅自轉讓使用權。
- (四) 借用者應愛惜維護本館之各項器材及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五) 借用者如有使用電器設備者，應遵守該場地之用電容量限度，如因用電過量而造成斷電或設施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六) 借用者如需作現場錄影、轉播、錄音者，應自備相關設備，且其攝錄內容不可有損本校形象，否則依法追訴其責。
- (七) 借用者應於借用時限內恢復場地原狀，經管理單位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實無損壞情形時，無息退還所繳保證金。否則本校得動用此保證金僱工處理，借用者不得有異議。
- (八) 經核准於借用場地飲食者，應依本校規定做好垃圾分類及廚餘回收，否則本校得動用所繳保證金逕行處理，借用者不得有異議。
- (九) 借用者對於活動場全、疏散、交通及為參與活動人員所為之必要保險等事宜，應訂有周延計畫並確實執行，且於事前自行洽妥治安單位後以書面通知本校，必要時須派人專責管理。如因規劃不當而造成意外事故，借用者應負全責。
- (十) 借用游泳館池動時，須備有體育署認證合格之救生員方可使用，活動人數逾十五人以上時，必須有二名以上之救生員。
- (十一) 燈光設備：除全校性集會、體育教學及機關團體借用得全部開啟外，其它活動視實際需要開啟。
- (十二) 空調設備與燈光設備使用均需由管理人員開啟使用，不可逕自操作。

- (十三) 每項活動預借期限不得超過兩週。先登記者優先使用，使用場地時得出示體育室核准之體育與課外活動運動場館校內單位借用申請表表單，未借用者不得佔用場地。
- (十四) 場地借用申請應於活動二週前辦理借用申請手續。
- (十五) 使用借用場館之各項器材設備，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善加維護，應遵守本校運動場館使用規定，如有毀損，應負賠償之責。如有傷害他人之事者，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負法律責任。

六、 借用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場館管理人員即可勒令其停止使用，必要時管理人員或總務處警衛得令其離場。

- (一) 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氣者。
- (二) 從事營利活動而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
- (三) 使用與申請登記計畫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 (四) 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壞本館建築及設施者。
- (五) 其他有違反本要點及其實施細則之情事者。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